

人事室通知

1141226 更新

主旨：教職員工年度應完成政策性課程研習。

說明：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、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38971 號、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95841 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年度應完成研習課程彙整如下：

人員類別	應完成課程
全校教職員工 共通性課程： 全校教職員工 皆應完成研習 課程	<p>一、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（學務處-衛生組辦理研習） 二、性平教育研習 2 小時（學務處-生輔組辦理研習） 三、資訊安全研習 3 小時（教務處-設備組辦理研習） 四、職業安全研習 1 小時（實習處-上學期週會辦理） 職業安全研習 新進人員另加 2 小時自行線上研習 五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(輔導室辦理) 六、特教研習 3 小時（輔導室辦理） 本項課程 全校同仁 皆應完成，如不克參加校內(實體)研習者，應自行完成線上(數位)課程。</p>
教師兼行政人員	<p>廉政與服務倫理(1 小時)： 課程名稱-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 (請至-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完成數位課程，並列印研習紀錄證書 mail 人事室信箱：ccs611@hlvs.ylc.edu.tw)</p>
公務人員(含約僱人員)	<p>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</p> <p>(一)其中 15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(1 小時)。2、環境教育 (4 小時，同共通性課程)3、性別平等(2 小時，同共通性課程)。4、廉政與服務倫理 (1 小時) 課程名稱-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5、行政中立 (2 小時)6、人工智慧 (3 小時)7、人權教育 (2 小時) <p>(二)其餘 5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請同仁優先選讀：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：轉型正義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</p>

※本通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「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」，請同仁於**7 月 30 前完成**，俾利各處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※相關線上研習資訊，請參考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。